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审计，母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83,217,500.79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6,953,963.29元，扣除2017年中期已分配利润19,627,419.60元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按2017年度税后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8,321,750.08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2,222,294.40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07,383,48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税前），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8,886,018.2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共计转增285,168,440股

(注：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，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)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407,383,485 股变更为 692,551,925 股。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持续增长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因此，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